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國際航海證照學程修讀要點

104年10月27日104-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4年11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4年12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5年10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5年11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5年12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為使學生具備 STCW 國際公約規範之訓練證書及完成學生之專業安全能力，特設立此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大學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課程實施：本學程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學生修畢所規定科目及達最低學分數，畢業時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非本校課程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；學生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航海訓練證書可抵免本學程學分，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時應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大學部課程表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科系	可抵免科目
必修 (14 學分)	船藝學(一)	2	航運技術系	
	地文航海學(一)(二)	4	航運技術系	
	天文航海學(一)(二)	4	航運技術系	
	電子航海學	2	航運技術系	
	雷達航海	2	航運技術系	船舶雷達系統、雷達觀測
選修 (至少 12 學分)	防火及基礎滅火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
	人員求生技能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
	基礎急救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
	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
	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
	進階滅火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
	醫療急救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
	保全職責	1	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	船舶保全訓練
	船舶通訊	2	航運技術系	
	遇險與安全系統	2	航運技術系	遇險與安全通訊系統
	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	1	航運技術系	船舶通訊實習

	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	2	航運技術系	電子海圖
	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	2	航運技術系	駕駛台資源管理
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航運技術系	避碰規則應用

### 五專部課程表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科系	可抵免科目
必修 (14 學分)	船藝學(一)	2	航海科	
	地文航海學(一)(二)	4	航海科	
	天文航海學(一)(二)	4	航海科	
	電子航海學	2	航海科	
	雷達航海	2	航海科	雷達觀測
選修 (至少 12 學分)	防火及基礎滅火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人員求生技能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基礎急救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進階滅火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醫療急救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
	保全職責	1	航海科 輪機工程科	船舶保全訓練
	船舶通訊	2	航海科	
	遇險與安全系統	2	航海科	海上遇險安全系統
	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	1	航海科	船舶通訊實習
	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	2	航海科	電子海圖
	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	2	航海科	駕駛台資源管理
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航海科	避碰規則與當值	

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可併入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需事先申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航運技術系提出申請，經航運技術系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
七、學程證明書申請程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檢附已修課程成績單及學程證書申請表向航運技術系提出申請，經航運技術系審查通過後，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三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